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研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9年3月13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：导师）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为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导师考核与招生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办法

第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身体健康状况、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、科研成果等相关内容。考核合格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2.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。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。

3. 满足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、成果等的基本条件。

第三条 导师考核由各学院负责实施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根据本学科情况，制定院级导师考核办法，并实施考核。

第四条 导师考核每年一次。考核结果需在学院公示，经考核认定合格的导师，方可招收研究生。

第三章 招生指标的规定

第五条 在满足各学院招生条件的前提下，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、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4 人。确因有科研需要，或培养质量特别优秀的指导教师，经所在学院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可适当增加招生指标，但博士生最多不超过 2 人，硕士生最多不超过 6 人。

第六条 通过遴选方式认定资格的硕士生导师，自资格认定之日起，第 1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最多 1 人。

第七条 经学校认定的外单位调入的研究生导师，第 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人，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第四章 招生管理

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学科平台、科研经费与成果、导师数量以及学科发展需要，结合当年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，实行动态分配，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各学院招生指标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学院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，结合当年指标与学校文件精神，制定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，考核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可招收研究生，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，将最终招生指标的分配方

案和各导师招生计划数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只在一个学科招生。

第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时间超过一年的导师，原则上不允许招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；对出国（境）导师已经招收的在校研究生，必须指定在校导师指导其学习、研究工作等。

第十三条 退休前不能完成一届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按最低学制计）指导工作的导师不再招收研究生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减少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：

- 1.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- 2.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，当年有1人次不通过者；
- 3.所指导研究生当年有1人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、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的。

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暂停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：

- 1.考核期内出现严重失职行为；
- 2.导师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- 3.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指导教师；
- 4.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中，当年有2人次及以上或连续2年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的；
- 5.所指导研究生连续2次在教育部学位中心、广西区学位论文抽检中成绩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的；

6.连续3年不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（博士生导师除外）。

暂停招生的导师需恢复招收研究生资格者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恢复招生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导师如不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，除减招或停招研究生外，情节严重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给出建议处理意见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支付学校规定的基本助研津贴的导师，不得招收研究生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